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54號

原告 林玉美

鍾綉錦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被告 柏郡服飾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榮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林玉美資遣費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59,880元、預告工資24,000元、特別休假工資103,200元、返還扣薪152,847元，合計939,927元本息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鍾綉錦資遣費659,880元、預告工資24,000元、特別休假工資91,245元、返還扣薪153,000元，合計928,125元本息，以上合計1,868,0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513元。惟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本件得先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從而，本件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504元（19,513元÷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郭書好

